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来发现近日常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来发现近日常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4、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传入现象被确认,防疫需求激增,全国多地出现口罩、防护用品等供应短缺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华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华华工)所生产“核、化、生”三防器材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工业防护、核生化防护等。新华华工已启动生产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产品,全力以赴支援疫情防控,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力量进一步增产扩能,以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有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新华华工生产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原材料、物流成本均未上涨,新华华工前期无新增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用品以外,均由国家统一调配、平价销售,因此,近期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用品等产品销售对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
基金代码	006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1月17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一次
截止收益分配日的截止日的状况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68,39040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03,672.12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一次

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但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2月06日
除息日	2020年02月06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02月06日
分红对象	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及重新申购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02月06日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02月0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0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账期间内收到红利再投资份额。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所得免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向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按照其在持有期间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0年02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如题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将自2020年02月07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0年02月06日(开放日)前向本公司网站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期为2020年02月07日,如在基金最近一个开放申购申请赎回且持有相应少于1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确认15%的赎回费。

(6)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968。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9,255,273股,52,444,100股,合计持有201,699,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7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243,44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4%(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部分13,54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减持股份13,250,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2%,其中金生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999,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1%;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2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光	5%以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1,256,213	27.0097%	IPO前取得:149,324,020股 集中竞价取得的:2,689,430股 大宗交易取得:6,252,770股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696,100	11.3740%	集中竞价取得:52,44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54,300股

注:以上股份来源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96,100	11.3740%	集中竞价取得:52,44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854,3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光	1,999,940	0.3571%	2019/10/28-2020/1/26	集中竞价交易	4.58-4.80	9,256,327.00	已达成	149,255,273	26.652%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1,000	2.0091%	2019/10/28-2020/1/26	集中竞价交易	4.57-4.80	52,972,480.00	已达成	52,444,100	9.364%

备注:1、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2、上述减持数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截止2020年2月3日,高新财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3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9,150,534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063,51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7,023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526,7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3,063,511股。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告知函》,高新财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高新财富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633,96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633,966	0.56%	2019/10/30-2019/11/14	集中竞价交易	8.30-8.97	31,590,482.31	48,318,800	7.40%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4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合同方式申购的非货币基金类公募基金(含前端申购费(如有))折优惠(固定费率基金合同有固定费率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具体产品说明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自2020年2月4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通过非交易方式认购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类理财产品),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固定费率基金合同有固定最低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传真交易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账号名称:4000 10201 1592 0038 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409  
 三、本公告涉及的费率优惠仅包括前端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四、本公司直销柜台现有其他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溢价交易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溢价交易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溢价交易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溢价交易公告

1、高铁A类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A级参与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类,场内代码:151029)参与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A类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份额,其相应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持有人会因杠杆机制的运作而承担比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异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监控该基金资产,基金净值波动较大,高铁B级持有人应密切关注该基金资产运作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异常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2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158,01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期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2、自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  
 (1) 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0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8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780万元和3007.5万元;2019年度一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分别为21,500万元和565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25%和2.7%。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未出现等情均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等涉及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隶属于浙江二纺线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未出现等情均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等涉及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四川省新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就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事项,于2019年12月2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号)。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公安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予以立案侦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能动力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案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立案侦查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和半年度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损失和福能电力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次案件的最终裁决及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司法裁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形势,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倡议,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时候,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属于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捐赠行为,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符合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约3700万元,并将于2020年2月4日追加购买约2300万元,合计持有偏股型公募基金约6000万元。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形势,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倡议,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属于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捐赠行为,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符合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形势,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倡议,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捐赠属于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捐赠行为,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符合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约3700万元,并将于2020年2月4日追加购买约2300万元,合计持有偏股型公募基金约6000万元。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